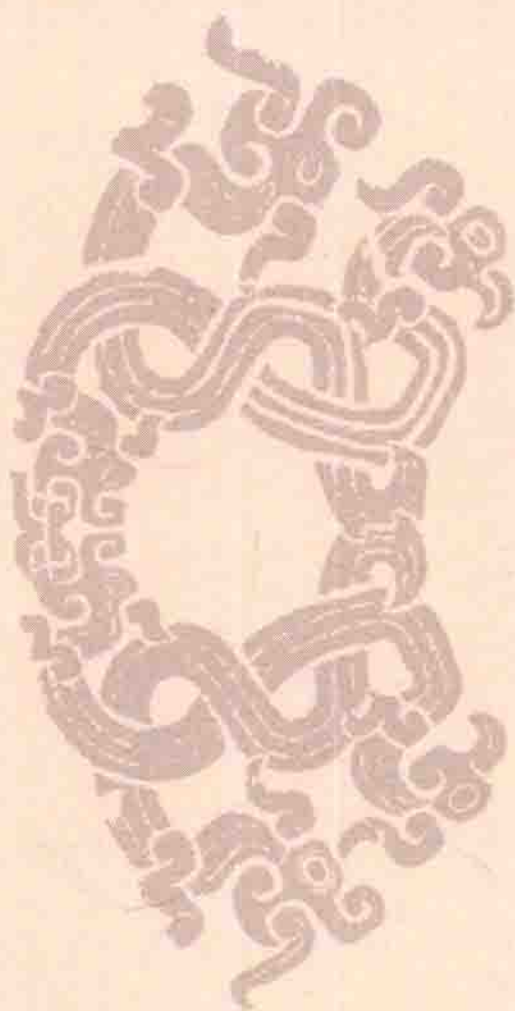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 编 历 史 小 丛 书

春秋战国史话



张传玺
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人民出版社

新编历史小丛书

春秋战国史话

张传玺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春秋战国史话 / 张传玺著. — 北京 : 北京人民出版社, 2019.8

(新编历史小丛书)

ISBN 978-7-5300-0408-1

I. ①春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春秋战国时代—通俗读物 IV. ①K225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050745 号

责任编辑 严 艳

责任印制 陈冬梅

新编历史小丛书

春秋战国史话

CHUNQIU ZHANGUO SHIHUA

张传玺 著

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人民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
邮 编 100120
网 址 www.bph.com.cn
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印 刷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开 本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3
字 数 12 千字
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300-0408-1
定 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本社负责调换
质量监督电话 010-58572393



大家小小书
篆刻 王兴家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主 编	吴 晗			
编 委	丁名楠	尹 达	白寿彝	巩绍英
	刘桂五	任继愈	关 锋	吴廷璆
	吴晓铃	余冠英	何兹全	何家槐
	何干之	汪 篔	周一良	邱汉生
	金灿然	邵循正	季镇淮	陈乐素
	陈哲文	张恒寿	侯仁之	郑天挺
	胡朝芝	姚家积	马少波	翁独健
	柴德赓	梁以俅	傅乐焕	滕净东
	潘絮兹	戴 逸		

新编历史小丛书

主 编	戴 逸			
副 主 编	张传玺	唐晓峰	黄爱平	
总 策 划	韩 凯	张 森	李翠玲	
执行策划	安 东	吕克农		
编 委	王 玮	王铁英	孔 莉	孙 健
	刘亦文	李海荣	沈秋农	高立志
统 筹	高立志			

目 录

第一章	春秋简史——社会转型（上）……	001
一	平王东迁，贵族政治日渐衰败……	002
二	“尊王攘夷”，华夏民族的自救运动	010
三	秦穆公称霸西戎.....	028
四	楚庄王陈兵雒邑，问鼎王室.....	035
五	“弭兵之盟”，通向民族和解之路…	037
六	吴、越“尊周争霸”，民族融合关系的扩大.....	050
第二章	战国简史——社会转型（下）……	059
一	韩、赵、魏“三家分晋”与魏、齐 “徐州相王”.....	060
二	中央集权制度的形成.....	064
三	从改“税户”为“税亩”到“除井田， 民得卖买”.....	072
四	秦王政（始皇）消灭六国，统一中国	079

第一章 春秋简史

——社会转型（上）

东周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，自周平王东迁雒邑至韩、赵、魏三家分晋（前770—前403）为春秋时期，自三家分晋至秦始皇消灭六国、统一中国（前403—前221）为战国时期。“春秋”之名来源于记载这段历史的主要文献《春秋》一书^①，“战国”之名来源于当时人称秦、楚等不断进行战争的七大国为战国^②。就整个历史全面考察，这两个阶段属于一个巨大的社会转型时期，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民族关系都处在转型的过程中。为了论述的方便，今将春秋时期作为“社会转型（上）”，战国时期作为“社会转型（下）”。前者讲述六大事件，而其所体现社会转型的内容有三大问题：第一，宗法制度破坏，贵族政治瓦解；第二，天子权力削弱，诸侯互相兼并；第三，华夷关系由紧张走向融合。

一 平王东迁，贵族政治日渐衰败

周平王逃到雒邑之后，往日的天子权威几乎丧失殆尽。

1. 王室衰微，诸侯兼并

西周隆盛时期，对邦畿内的管理还算有效。这个范围大致包括了西部的关中地区，以丰镐为中心；东部的河洛地区，以雒邑为中心。可是平王东迁之后，关中几乎尽为戎人所有。秦襄公曾以西陲大夫的身份将兵救周，又曾以兵护送平王至雒邑，因而以功封为诸侯。《史记》卷五《秦本纪》记载平王封秦襄公的命词说：“戎无道，侵夺我岐、丰之地，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。”可见平王在关中已无权益可言了。至于河洛东区，在周幽王时，郑国由今陕西渭南市华州区迁来，建都新郑（今属河南），已占地十邑。东周初，郑国更有扩展，多占邦畿之地。河洛北区又多为晋国蚕食，或为戎狄侵占。大小诸侯与东周王室的关系渐冷，朝覲、述职、纳贡、勤王等制渐同虚设，王室的财政日益困难。平王五十一年

（前720）去世，本属国丧。其制：臣民如丧考妣，皆穿缟素，停止宴乐婚嫁。诸侯、亲戚奔丧与否，都应照制度行事。可是许多诸侯若无其事，连起码应以财物助丧事的“赙”都不肯送纳，其中就包括了与王室的关系最亲密的鲁国。

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经文曰：“秋，武氏子来求赙。”即指此事。周王还多次派人向诸侯“求车”“求财”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周王无甚威信可言，只能低声下气地与强大的诸侯打交道。王室大臣也时常提醒周王，对强大的诸侯要谦恭一些，要怀感激之情。例如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载王室大夫富辰一再对周王说：“凡我周之东徙，晋、郑焉依。”“平、桓、庄、惠，皆受郑劳。”《左传·隐公六年》也记载周桓公的话说：“我周之东迁，晋、郑焉依。”

虽是这样，强大的诸侯仍日益飞扬跋扈，对周王亦很蔑视，总想将周王控制在自己的手中，实现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^③的心愿。周平王时，由于郑对平王东迁有救护之德，即任郑武公为王室卿士，掌大权。武公死后，其子庄公继任卿士，仍掌大权。周平王对郑氏两代掌王室之权心怀疑惧，想重用西虢公以分郑氏之权。郑庄公

闻知此事，很不满意，曾当面质问平王，平王不敢承认，说“无之”。于是“周郑交质：王子狐为质于郑，郑公子忽为质于周”。至此，周与郑已无君臣之义可言了。前720年，平王去世，桓王即位，遵从平王的遗愿，将大权交给西虢公。郑庄公既不为平王奔丧，亦不到雒邑朝贺新王登基；却命人侵入周王室的疆土，抢收已成熟的庄稼，从此“周郑交恶”（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）。前717年，已是周桓王即位的第三个年头，郑庄公才来朝见他。桓王对郑国抢收他的庄稼一事十分恼怒，对郑庄公很不礼貌。郑庄公对周桓王更怀愤怒，从此不再朝周，还干了一些有辱于周桓王的事。例如《史记》卷四二《郑世家》载：“（郑）庄公怒周弗礼，与鲁易枋、许田。”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解释说：“许田，近许之田，鲁朝宿之邑。枋者，郑所受助祭太山之汤沐邑。郑以天子不能巡守，故以易许田，各从其近。”桓王为此而震怒，于前707年亲率周军，又联合陈、蔡、虢、卫四国之师，共同伐郑。郑庄公亦不示弱，集中兵力迎击，一战即大败联军，且射中周桓王的肩部，桓王狼狈逃回雒邑。从此，周天子的威信更一落千丈，天下共主

之名迅速消失。

西周时，周天子对于诸侯的行政尚有一定的制约力。至此时，情况已开始急剧变化。《论语·季氏》记载孔子的评论说：“天下有道，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无道，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。……陪臣执国命。”朱熹《四书章句集注》曰：“先王之制，诸侯不得变礼乐，专征伐。”据文献记载，春秋前期，有诸侯一百四十余个。后来小国相继被灭掉，大国则更加强大。如齐、鲁、晋、秦、宋、楚、吴、越，初立国时，其疆土不过方数十里或百余里，至春秋中期，多为方数百里或千余里，为一方的侯伯，或是霸主。而周王室之邦畿日益缩小。

2. 宗法破坏，贵族内讧

宗法制的破坏，始于西周幽王。他废申后，立褒姒为后；废太子宜臼，立庶子伯服为太子，引致王室内讧。申侯为了复仇，与犬戎侵入丰镐，致使幽王国破家亡身死。幽王事件加速了宗法制度的破坏。平王东迁以后，宗法制在王室和各诸侯国中的破坏日益严重。早在春秋中期，周室大夫辛伯已将宗法制破坏的情况，总结为

十二个字：“并后，匹嫡，两政，耦国，乱之本也。”这句话记载在《左传·桓公十八年》。杜预解释说：“并后”就是“妾如后”，“匹嫡”就是“庶如嫡”，“两政”就是“臣擅命”，“耦国”就是“都如国”。

以王室为例。春秋前期，周桓王欲废太子，改立少子克，将此事托付于周公黑肩办理。桓王死，太子立，为庄王。周公黑肩即与王子克勾结，阴谋弑庄王，立克。庄王有备，杀了黑肩，克逃到燕国避难。此事对周庄王应当是一个大的教训，可是他并不以此为戒，仍然宠爱自己的庶子颓。颓后来夺了他的侄儿惠王之位，自立为王。才过一年，诸侯们协助惠王，杀死颓，夺回王位。但惠王也犯了疏长宠幼之病。惠王之太子名郑，母早死，后母惠后生子叔带（王子带），有宠于惠王。惠王死，郑立，为襄王。叔带勾结戎、狄等族发动叛乱，襄王外逃，叔带自立为王。晋文公诛叔带，襄王才得复位。前520年，又发生过王子朝弑悼王自立之事。至前441年，贞定王死，他的三个儿子为争夺王位而互相残杀。初时长子去疾继位，是为哀王。才立三个月，即为其弟叔所袭杀，叔自立为王，是为思

王。再过五个月，又为少弟嵬所攻杀，嵬自立，是为考王。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，周王室不断发生“并后”“匹嫡”，从而引发频繁的王位争夺斗争，国王、太子、王子、大臣及有关的官吏、贵族，因牵连而被杀的不计其数。有时还会引发战争，时长数年乃至更长。至战国中期，王室仅剩下的附郭小块疆土，还被贵族西周公和东周公瓜分。周王室至此而被架空，以周天子为大宗的宗法制破坏殆尽。

再从诸侯国的情况来考察。鲁国国君为周公旦之后裔，其政治指导思想及所行制度，可谓得周公之真传，与周王室的关系无间，所以有“鲁有天子礼乐”之说。可是自入春秋时期之后，鲁国的宗法制度也在迅速破坏。如鲁惠公（前768—前723在位）的嫡夫人无子，长庶子息长大，惠公为他娶宋女为妻。宋女甚美，娶至鲁国时，惠公夺为自己之妻，立为夫人，生子名允。惠公死，允年幼，鲁人拥立息代行君事，是为鲁隐公，隐公十一年（前712），允与公子挥阴谋弑隐公，立允为君，是为桓公。桓公虽夺得君位，可是他的夫人齐女文姜在婚前即与其兄齐襄公通奸。婚后，鲁桓公与夫人至齐，知此事而

发怒，可是他却在齐被文姜与齐襄公合谋杀死。鲁国立文姜之子同继位，是为庄公。但其母文姜在齐，不敢回鲁。桓公另有三子，为庄公之弟，即仲庆父、叔牙、季友，为三股政治势力。庆父（亦称孟氏）道德败坏、野心极大。他与庄公夫人哀姜私通，又觊觎君位。哀姜无子，庄公死，托季友立孟女之子斑继位。继位两月，庆父杀斑，逐季友，立叔姜（哀姜之娣、庄公之妃）之子开为君，即闵公。两年后，庆父又弑闵公，欲自立，遭到国人反对，最后被迫自杀。季友立庄公少子申继位，是为僖公。僖公死，子兴立，是为文公。文公长妃哀姜生二子，文公均不爱，偏爱次妃之子伋。文公死，公子襄仲杀哀姜二子，立伋为国君，是为宣公。哀姜逃回齐国，“哭而过市，曰：‘天乎！襄仲为不道，杀嫡立庶！’市人皆哭，鲁人谓之‘哀姜’。鲁由此公室卑，三桓强”（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）。“三桓”就是上述桓公三子庆父等的子孙，仲孙氏亦称孟孙氏，为庆父之后；叔孙氏为叔牙之后；季孙氏为季友之后。他们长期垄断鲁国的大权，后曾联合讨伐鲁昭公，昭公不敌，外逃七年，客死于晋国的边城。

上述鲁国长达二百年的历史，是在国君及公子、公孙间的互相残杀中度过的。司马迁在研读这段历史时，感慨良多。他在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评论说：“余闻孔子称曰；‘甚矣！鲁道之衰也！洙泗之间断断如也。’观庆父及叔牙、闵公之际，何其乱也！隐、桓之事，襄仲杀嫡立庶，三家北面为臣，亲攻昭公，昭公以奔。至其揖让之礼则从矣，而行事何其戾也？”

其他诸侯国的宗法制度破坏的情况也很严重。仅以《史记》卷四〇《楚世家》所载周平王至周桓王十五年间所发生的事件为例：平王四十七年（前724），“晋之曲沃庄伯弑主国晋孝侯”。四十九年（前722），“郑伯弟段作乱”。五十一年（前720），“郑侵天子之田”。桓王二年（前718），“卫弑其君桓公”。桓王八年（前712），“鲁弑其君隐公”。桓王十年（前710），“宋太宰华督弑其君殇公”。司马迁在《史记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中说：《春秋》一书所记，二百数十年间，“弑君三十六，亡国五十二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。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”。又说：“夫君不君则犯，臣不臣则诛，父

不父则无道，子不子则不孝。此四行者，天下之大过也。”“臣弑君，子弑父，非一旦一夕之故也，其渐久矣。”

二 “尊王攘夷”，华夏民族的自救运动

西周前期，即武王、周公和成王、康王统治的时期，国家相当隆盛。周天子以宗法制为依托建立起来的封诸侯、建藩卫的制度行之有效。各大诸侯国在境内推行的政治上绥靖、文化上包容的政策，基本上也是成功的。可是到西周中期以后至东周，周王室和各大诸侯国的政治情况日益紊乱或黑暗，尤其是自宗法制度开始破坏，“并后”“匹嫡”“两政”“耦国”之事不断发生，贵族间内争不已，诸侯间战斗不停，财力、军力的消耗严重。与此同时，蛮夷戎狄各族的经济、文化正在迅速发展，氏族结合而为部落、部落联盟、方国，争取生存空间或开疆拓土的活动日益加剧，对周天子原来的政治布局构成了严重的冲击或威胁。华夏族与蛮夷等族的矛盾和斗争一度激烈。

1. 齐桓公“始霸”与“尊王攘夷”^④

西周时期，诸侯林立。有些诸侯不遵守王命或法度，诸侯与诸侯之间亦会发生矛盾或斗争。周天子往往命某一诸侯为一方之长，得举行诸侯会盟，约制诸侯行为，调节诸侯国之间的关系，必要时还可率兵征讨有罪者。这样的君长初称“方伯”，亦称“侯主”。后来由于战争增多，方伯成为地区诸侯的军事首领，亦称霸主。霸主要具备三个条件：一，国力强盛；二，盟国拥护；三，天子承认。

在春秋时期最早成为霸主的是齐桓公。齐在春秋初年就是东方的大国，负山面海，有鱼盐之利，经济、文化都相当发达。可是到齐襄公（前697—前686）时期，政治黑暗，剥削残酷，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激烈，阶级矛盾也很尖锐。齐襄公死后，齐桓公争得了继承权，任用管仲进行改革。改革的主要事项有三个方面：一，改革田制与赋税制度，实行“案田而税”。就是按照田地亩积的多少和产量的高低，分等征收租税。此制亦称“相地而衰征”。二，改革兵役制度，实行“寓兵于农”的政策。就是把居民组织和军事